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因董事陈长庚先生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克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长庚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陈克忠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李惠南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永东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其摘要  
内容:截至会议召开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拟授予,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调整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仍为16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144.00万份,预留仍为16.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陈瑞、晏德芳,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7月11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给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另行发布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陈瑞、晏德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晏德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有激励对象出现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授权规定,董事会予以取消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截至会议召开日,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同意2014年7月11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截至会议召开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拟授予,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调整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仍为16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144.00万份,预留仍为16.00万份。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截至会议召开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拟授予,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调整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仍为16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仍为144.00万份,预留仍为16.00万份。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春晖园会议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92,733,2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76,0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16,720,7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晟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翰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3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78%-297.17%	盈利:151,0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51~0.01266元	盈利:0.0267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供煤成本降低所致。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克忠	董事、总经理	36.00	11.49%	0.43%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蔡强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陈宏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晏德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9.26%	0.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1人)		130.00	41.49%	1.56%
预留		31.33	10.00%	0.38%
合计		313.33	100.00%	3.77%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

五、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有激励对象中出现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予以取消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认手续,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截至会议召开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拟授予,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调整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克忠	董事、总经理	36.00	11.49%	0.43%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蔡强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陈宏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晏德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9.26%	0.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1人)		130.00	41.49%	1.56%
预留		31.33	10.00%	0.38%
合计		313.33	100.00%	3.77%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

五、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有激励对象中出现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予以取消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认手续,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4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  
截至会议召开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拟授予,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人的限制性股票,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调整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克忠	董事、总经理	36.00	11.49%	0.43%
陈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蔡强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陈宏	副总经理	29.00	9.26%	0.35%
晏德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9.26%	0.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1人)		130.00	41.49%	1.56%
预留		31.33	10.00%	0.38%
合计		313.33	100.00%	3.77%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

五、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有激励对象中出现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予以取消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48人调整为4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万股变更为313.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变更为282.00万股,预留部分由32.00万股调整为31.33万股,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认手续,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3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沈阳市科技  
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沈阳市科技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沈财经发[2014]485号),根据2014年沈阳市科技专项计划安排,现拨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专项用于补助STC22250mz中间驱动数控车床研发。

公司已收到该专项资金3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相关资产,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投产后,按使用寿命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五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25%、25%、25%和25%的比例分四期解锁。

一、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在解锁期内,若当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售股票申请解锁,未按照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根据本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B.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行使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C.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4年度、2